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753/E575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現正對《經濟房屋法》草案作最後修訂，其中關於經濟房屋的申請及分配制度，擬修改為計分排序的輪候方式，但維持在供申請的單位出售完畢後散隊。
2. 特區政府開展《經濟房屋法》修法工作時，會循公平、合理分配公共房屋資源的原則，深入檢討法律實施以來之不同情況。
3. 現行《經濟房屋法》已規定經濟房屋的申請必須由澳門永久性居民作為家團代表提出，而家團成員亦必須為澳門居民，包括澳門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，以協助有需要的澳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。基於澳門非永久性居民是依法獲准在澳門居留的人士，故修法時將維持有關要求，沒有考慮設定家團成員在澳門之居住年限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